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盈利警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告由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的資料及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52,500,000 港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度」）將錄得重大虧損。

二零一八年度之預期虧損主要是由於受市場情緒影響及隨時間所變動，股票市場價格下調，導致上市股票投資組合錄得未變現虧損所致。另一方面，投資者對商用物業的需求持續強勁，故二零一八年度之預期虧損部分被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所抵銷。

本公司現時正為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之全年業績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目前所得的資料及董事會就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可予調整）所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之業績詳情將於本集團完成二零一八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時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棠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謝黃小燕女士及董渙樟先生。